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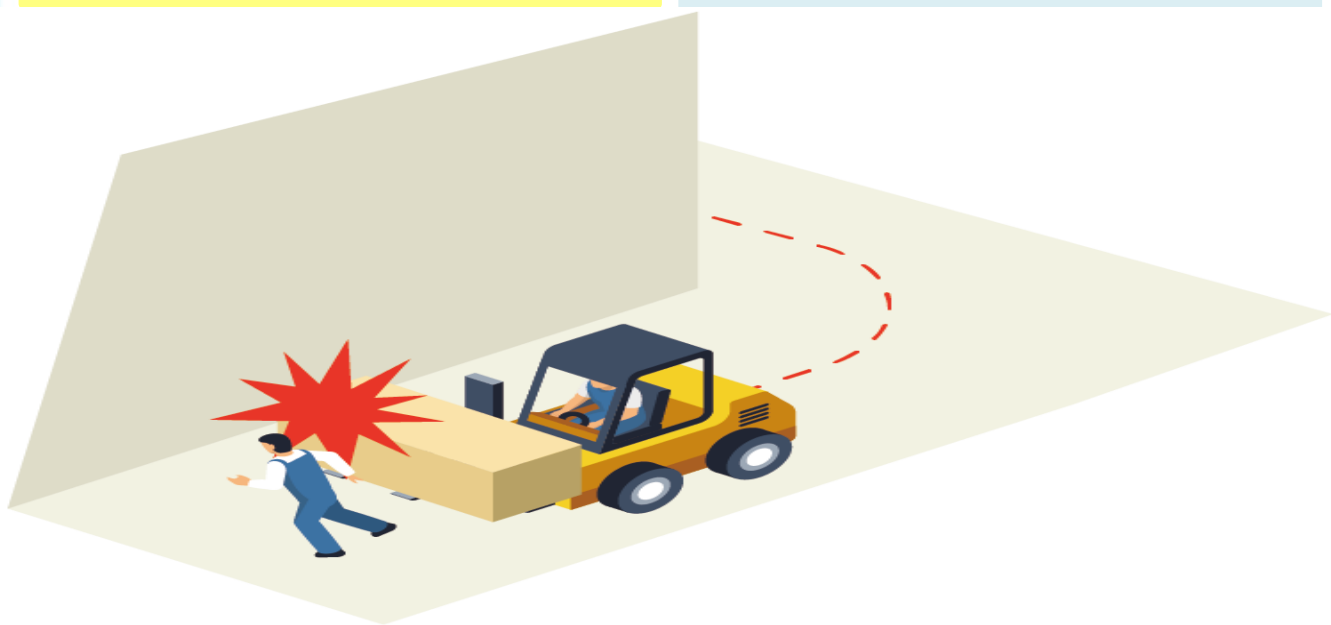
勞工遭堆高機撞擊致死災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0年1月23日，罹災者於公司廠區通路上彎腰進行塑膠袋整理作業時，不慎遭搬運已擠壓成塊狀金屬回收物之右轉堆高機撞擊，並被帶入至金屬回收物下方離地約為27公分間隙，傷重不治死亡

肇災原因

車輛機械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勞工之虞，未置管制引導人員且未規劃搬運路線，亦未指派經特殊作業教育訓練合格者操作堆高機，致罹災者被撞致死



防災對策

- 1.妥善規劃廠內車輛或車輛機械搬運路線。
- 2.對於廠內堆高機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，應設置管制引導人員。
- 3.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堆高機。

對企業之衝擊

- 1.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致死刑責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公司及雇主會被公布於職災地圖，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- 3.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。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